

多元族群社會下的華族母語高等教育：

馬來西亞「獨立大學」籌建的歷史意義*

曹淑瑤**

摘要

獨立大學的籌創，源於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資源的不足，以及馬來西亞華族對於華族的民族文化認同，但這個構想卻在以馬來民族與文化為核心的馬來西亞國族建構過程中，遭遇執政當局的排擠而無法實踐。然而，華族強調其母語教育的理想已內化到許多華人的心目中，成為一種民族文化認同的體現，因此，獨立大學雖未能設立，但馬來西亞華族社會經過調整策略後，終能在1990年代成立南方、新紀元及韓江三間以華族文化為核心價值的民辦學院，這種現象的出現，顯現華族的民族文化認同不可能因馬來化的國家建構而消失，如同一座看似平靜的死火山，事實上，卻是一座活火山。

關鍵詞：華族、多元社會、母語教育、獨立大學、馬來西亞

* 本文的完成，感謝匿名審查人之寶貴意見以及東海大學古鴻廷教授的指導，特此致謝。

** 東海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助理教授。

一、前言

早在16世紀西力東漸以前，馬來亞¹因其位處於南中國海與印度洋交界的樞紐位置上，已是商旅往來東南亞進行買賣的重要地區。在經歷過葡萄牙與荷蘭人的統治後，1824年《英荷協定》(The Anglo-Dutch Treaty of 1824)的簽署，確立了英國對於馬來亞的控制。馬來亞被置於英國勢力範圍之時，正值殖民母國工業快速發展的時期，為了開採馬來亞豐富的錫礦蘊藏，大批華人被允許移入馬來亞，在霹靂(Perak)、雪蘭莪(Selangor)與雙溪烏絨(Sungei Ujong)採礦；²而馬來亞高溫多雨、地力肥沃的環境相當適合橡膠的生長，當橡膠種植自1890年代興盛，印度南部的淡米爾人被大量引入膠園工作，英殖民地政府更於1907年設立「印度移民基金」(the Indian Immigration Fund)鼓勵與監督印籍膠工的招募。³作為馬來亞出口經濟骨幹的錫業與膠業，長期仰賴華、印移民為其勞動力以及歐洲來的少數管理階層，殖民地政府各級部門的公務則由殖民母國選派人員前來執行，⁴而被視為土著的馬來人(巫人)幾乎從事農業與漁業生產，導致馬來亞勞動力多元化的事實，從而奠定了馬來亞多元族群社會的發展基礎。

在英國殖民統治期間，許多近代西方的文化風尚與價值觀念被導入馬來亞，尤以近代西方民族主義(nationalism)思潮的傳播，對日後馬來亞的政治發展帶來深遠的影響。近代西方民族主義興起之初，原本著重於民族的文化特徵而無直接的政治意涵，但18世紀以後，民族自決的觀念迅速蔓延，人民對地方、社群的效忠逐漸凝聚於民族層次，民族自決不但意味著人民有權決定國家的政體形式，也認為各民族可形成民族國家(nation-state)。⁵這種民族國家的觀念，伴隨著西方列強

¹ 「馬來亞」(Malaya)一詞，具有地理與政治版圖兩層含意：在地理上，它的空間範圍涵蓋馬來半島上的玻璃市(Perlis)、吉打(Kedah)、霹靂(Perak)、雪蘭莪(Selangor)、森美蘭(Sembilan)、麻六甲(Melaka)、柔佛(Johor)、吉蘭丹(Kelantan)、登嘉樓(Terengganu)、彭亨(Pahang)，以及檳榔嶼(Pulau Pinang)、新加坡(Singapore)；在政治上，今日的馬來亞已劃分為馬來西亞與新加坡兩個獨立國家。

² 由於馬來亞錫礦開採的熱潮吸引華人大量湧入，1872年時，僅在霹靂的拿律(Larut)一區，就有多達20,000至25,000名的華工，見John G. Butcher, *The British in Malaya, 1880-1941*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5.

³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London: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1970), p.36.

⁴ 有關英屬馬來亞公務人員的選派，見John G. Butcher, *The British in Malaya, 1880-1941*, chapters 2, 4 and 6.

⁵ Carlton J. H. Hayes,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Modern Nationalism*(New York: Russell and Russell, 1953), pp. 9-11.

在亞洲的殖民活動，在亞洲地區萌芽，歷經兩次世界大戰後，在各地急速地發展。馬來土著民族主義崛起於第一次世界大戰後，⁶ 直到1930年代末期，這些在政治意識上較為活躍的馬來人也僅是希望保障其利益以免於華人的競爭，而非終結英國對其的殖民統治，⁷ 但經歷日軍短暫地佔領馬來亞後，馬來土著民族主義卻更加蓬勃，並在1957年脫離英國的殖民統治後，模仿原殖民母國的民族國家觀念，在自19世紀以來就已成為一個多元文化多元民族的馬來亞境內，⁸ 竭力建構以馬來文化為核心價值的國家。⁹

所謂教育是一種「文化傳承與再生的過程」，¹⁰ 透過一套完整的文化設計，每個社會將其所屬的個人塑造成其所需要的人。¹¹ 為了在馬來(西)亞這個典型的多元社會中實現一個以馬來文化為核心價值的民族國家，教育成為同化或排除既存的「他者」的重要手段。主政的馬來統治者逐步將馬來亞境內各族群的教育機構納入其控制之下，企圖藉由馬來化的教育方式型塑共同的馬來亞認同。然而，與馬來族群先後移居馬來亞的華族，亦自20世紀初期發展出強烈的民族認同，其與民族文化有密切關聯的母語¹² 教育亦甚發達，因為馬來(西)亞華族深信，如果沒

⁶ 有關馬來土著民族主義的萌芽，見W. R. Roff, *The Origins of Malay Nationalism*(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pp.178-247.

⁷ John G. Butcher, *The British in Malaya, 1880-1941*, p. 22.

⁸ 馬來(西)亞的人口，主要由馬來人、華人及印度人三大族群所組成，1921至1964年的族群人口結構如下：

年度	馬來人(千人)		華人(千人)		印度人(千人)		其他(千人)		合計(千人)	
1921	1,569	54.0%	856	29.4%	439	15.1%	43	1.5%	2,907	100%
1931	1,864	49.2%	1,285	33.9%	571	15.1%	68	1.3%	3,788	100%
1947	2,428	49.8%	1,885	38.4%	531	10.8%	65	1.8%	4,908	100%
1957	3,125	49.8%	2,334	37.2%	707	11.3%	112	1.8%	6,279	100%
1960	3,510	50.0%	2,595	37.0%	785	11.2%	126	1.8%	7,017	100%
1964	3,963	50.1%	2,918	36.8%	884	11.2%	153	1.9%	7,919	100%

資料來源：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p.12.

⁹ 今日馬來西亞的憲法明訂「回教」為國教，馬來文(巫文)為國語，見黃士春譯，《馬來西亞聯邦憲法》(霹靂怡保：信雅達法律翻譯出版社，1998年)，第3、152條，頁21、31。

¹⁰ M. P. Redfield, ed., *The Social Uses of Social Science: The Papers of Robert Redfield*, vol. 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63), p. 13.

¹¹ 莊英章等編，《文化人類學》下冊(台北：國立空中大學，1992年)，頁299。

¹² 早在1951年時，吳德耀就指出當時馬來亞地區不同方言群的華族的母語為「華語」(原鄉中國的國語)，見*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Chinese in Malaya, 1951 (Fenn-Wu Report)*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1), chapter VI, paragraph 2, p. 33.

有母語教育，馬來(西)亞的華族將成為一個沒有文化的民族。¹³ 馬來亞華族母語教育的發展，在「南洋大學」於1956年在新加坡創立時達到高潮。¹⁴ 然而，1965年新加坡脫離馬來西亞聯邦獨立後，使得南洋大學變成了外國大學，馬來西亞華族社會面對政府一波波對華族母語教育空間的壓縮動作以及新馬分治的事實，遂在馬來西亞董、教總領導下，展開歷時14年又7個月(1967年12月至1982年7月)的「獨立大學」(Merdeka University)籌辦運動。這個籌而未設的大學創辦計畫，對與民族認同有密切關係的母語高等教育以及整個馬來西亞華族產生重大而深遠的影響，目前相關的探討尚少，¹⁵ 實值吾人作進一步探討。

二、戰後馬來化教育政策的形成與影響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英國雖恢復其對馬來亞的控制，卻也發現馬來亞境內各族群已開始挑戰其統治權威。由於此時以華人為主要成員的馬來亞共產黨在全馬各地進行恐怖武裝暴動，加深英殖民地政府對於非馬來族群將有害馬來亞之生存的偏見，¹⁶ 而馬來民族主義也持續發展，強烈地主張「馬來亞為馬來人的」。¹⁷ 適

¹³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中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頁356。

¹⁴ 南洋大學是海外首創第一所民辦華文大學，由東南亞(尤其是新、馬)地區華族出錢出力合辦創校，後在新加坡政府主導下被迫於1980年與新加坡大學合併為新加坡國立大學。相關研究見古鴻廷，〈星馬華人政治與文化認同的困境：南洋大學的創立與關閉〉，《東南亞華僑的認同問題〔馬來亞篇〕》(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4年)，頁169-195；古鴻廷、張曉威、曹淑瑤，〈新加坡南洋大學的改革與關閉〉，《南洋問題研究》2003年第1期(2003年3月)，頁1-30；Chua Song Chai, "Politics of Higher Education: The PAP and Nantah, 1965-1980" (Singapore: Academic Exercise,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University of Singapore, 1986).

¹⁵ 由於獨立大學的籌辦，在馬來西亞華族爭取母語教育受教權的歷程中，是相當重要的事件，因此，一些對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做系統性論述的著作中，皆會對此事件的始末加予介紹，例如周聿峨，《東南亞華文教育》(廣州：暨南大學出版社，1995年)，頁183-198、鄭良樹，《馬來西亞華文教育發展史》第四分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2003年)，頁168-188、柯嘉遜，《馬來西亞華教奮鬥史》(吉隆坡：董教總教育中心，2002年)，頁97-113、曹淑瑤，《國家建構與民族認同：馬來西亞華文大專院校之探討(1965-2005)》(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10年)，頁34-74、古鴻廷，〈馬來西亞華文高等教育發展之研究〉，何國忠編，《百年回眸：馬華文化與教育》(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5年)，頁307-346。此外，鄭良樹，〈馬來西亞倡議創辦獨立大學之經緯〉，《海華與東南亞研究》第3卷第2期(2003年4月)，頁1-19，以及曹淑瑤，〈馬來西亞「獨立大學」籌建之探討〉，《興大歷史學報》第19期(2007年11月)，頁205-234，則偏重於獨立大學的倡辦經過與訴訟案之討論。

¹⁶ 曹淑瑤，《國家建構與民族認同：馬來西亞華文大專院校之探討(1965-2005)》，頁8。

應戰後的新局勢，英國開始改革統治方針，於1948年2月成立「馬來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a)的政體。¹⁸ 1949年英屬馬來亞聯合邦政府邀請任教於牛津大學的學者巴恩(L. J. Barnes)組成一個委員會，研究馬來文(巫文)教育之問題。這個委員會於1951年提出一份名為《巴恩報告書》(Barnes Report)的研究結果，主張聯合邦政府建立一個國家教育體制，廢止各族群的方言教育，提供以英文與馬來文為教學媒介的免費國民學校教育，以培養人民共同的馬來亞國家意識。¹⁹

由於《巴恩報告書》建議政府採取英、巫雙語政策，廢除其他族群的語言，使華族認為政府有意消滅華校，使華族傳統文化及語言無法傳承，因而極力反對該報告書。²⁰ 為了安撫華人的不滿，聯合邦政府委請曾任中國基督教大學聯合董事會(The Associated Boards of Christian Colleges in China, ABCCC)駐中國代表暨金陵大學英文系教授的方威廉(William P. Fenn)²¹ 與吳德耀²² 對馬來亞地區之華文教育進行調查，作成《方吳報告書》(Fenn-Wu Report)。《方吳報告書》主張政府應承認並協助華文教育在馬來亞地區的發展，將其納入馬來亞國民教育的體制。²³ 但聯合邦中央教育諮詢委員會檢視兩份報告書的意見後，卻擬成一份內容傾向於《巴恩報告書》的報告書，建議設立一種採用英語或馬來語授課的國民學校制度，並依據這份新的報告書制定《1952年教育法令》。²⁴ 至此，一種透過教育

¹⁷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p. 53.

¹⁸ 馬來亞聯合邦於1957年8月31日宣布獨立，1963年9月16日與新加坡、沙巴(原北婆)、砂拉越共組「馬來西亞聯合邦」(Federation of Malaysia)，並不因1965年8月9日新加坡的脫離而再更改國名。馬來西亞聯合邦在今日的馬來西亞華族亦稱其為馬來西亞聯邦。

¹⁹ 《巴恩報告書》(*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Malay Education*, 1951)之重要內容譯文見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1987年)，頁85。

²⁰ 為了堅決反對《巴恩報告書》的建議，全馬華校教師更在1951年12月25日成立「馬來亞華校教師會總會」(簡稱教總)作為抗衡的機構，見〈馬來亞聯合邦華校教師會總會成立宣言〉，收錄於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12-13。

²¹ William P. Fenn一生致力於中國高等教育的建立與提升，戰後更協助籌備台灣東海大學並擔任校董。William P. Fenn的漢名為「芳衛廉」，但東南亞華族習慣將其譯稱為「方威廉」。

²² 吳德耀，1916年出生於海南文昌縣，幼年隨父親移居檳榔嶼，中學畢業後返回中國，進入金陵大學就讀，受教於芳衛廉。吳德耀於1946年獲得哈佛大學政治學博士學位後，進入聯合國任職。1955年由美前往台灣東海大學政治系任教，擔任文學院院長，一年後升任校長，擔任是職14年後退休，返回新馬地區，先後擔任新加坡大學政治系主任以及南洋大學研究院院長、代校長。

²³ *Report of a Mission Invited by the Federation Government to Study the Problem of the Education of the Chinese in Malaya*(Fenn-Wu Report), chapter VII, paragraphs 5-6, 16, pp.40 and 42.

²⁴ Federation of Malaya, *The Education Ordinance, 1952, The Federation of Malaya Government Gazette*, vol. 5, no. 30 (December 30, 1952), pp.594-595.

來形塑馬來亞國家認同的觀念漸次成型。

1956年5月16日，由教育部長阿都拉薩(Abdul Razak)為首所組成的15人教育檢討委員會，提出名為《拉薩報告書》(Razak Report)的調查成果。該報告書認為聯邦教育政策的終極目標必須是將各種族的孩童置於一個以國語作為教學媒介的國家教育體系下，政府須將馬來文制訂為國語，所有的學校都必須教授馬來文，並為使所有學校能具有一個馬來亞展望(Malayan Outlook)，將訂立一套共同的課綱。²⁵ 報告書建議在小學階段，華文小學可納為「標準型小學」(Standard-type Primary Schools)，²⁶ 但中學以上教育必須統一以形塑全國人民對於新國家的認同，建議政府以津貼的手段，誘導數量最多的華文中學放棄華語改採英語為教學媒介。²⁷ 《拉薩報告書》成為馬來亞聯邦的教育政策準則，並且，隨著1957年馬來亞聯邦擺脫大英帝國的支配，獨立成為一個以馬來人為主導的新興國家，國家教育政策逐步趨向獨尊巫語的發展，使得華文教育在馬來亞地區無可避免地承受更多的壓制。

1960年8月，聯合邦政府新任教育部長拉曼達立(Abdul Rahman Talib)為檢討《拉薩報告書》的實施情形，召集了一個「教育政策檢討委員會」，公佈所謂的《達立報告書》(Talib Report)。《達立報告書》極力贊同《拉薩報告書》的建議，認為現行的教育政策是「適合本邦目前需要的」，但也坦言要實現所有學校採取國語教學的最終目標尚須時間完成，因此建議小學的母語教育仍可納入國家教育體制的一環，中學教育則僅能採取巫語或英語兩種官方語文教學，以母語為教學媒介語的中學若不願改制，將不再獲得政府的津貼，成為自籌經費的私立學校，亦即「獨立中學」。²⁸ 國會於1961年依據《達立報告書》的建議，制訂新教育法令，賦予教育部長得下令將國民型小學直接改制為國民學校以及設立和維持各類型中學的權力。²⁹

為誘迫華文中學之改制，政府吊銷教總主席林連玉的公民權和教師證，並動

²⁵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Razak Report)*(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56), paragraphs 10-12, 17-18, pp.2-4.

²⁶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Razak Report)*, paragraph 54, p.9.

²⁷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Committee, 1956 (Razak Report)*, paragraph 72, p.12.

²⁸ *Report of the Education Review Committee, 1960 (Talib Report)*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60), paragraphs 62, 67-68, 164-167, 299, pp. 15, 29-30 and 49.

²⁹ Federation of Malaya, *Education Act, 1961* (Kuala Lumpur: The Government Press, 1961), sections 21, 24, pp.230-231.

員馬華公會領袖如陳修信、謝敦祿、梁宇皋等人，勸導華文中學改制為英語教學的國民型學校。³⁰ 由於不少馬華公會的黨員是華校董事，因此馬華公會的鼓吹，獲得相當顯著的成效。³¹ 當1964年聯合邦政府逐步廢除小學畢業生升中學的會考後，經費須自籌的獨立中學面臨學生人數減少的處境，又因為設備不良，師資缺乏，學生程度不好，升學情形不佳，在社會人士與學生家長中的評價惡劣，許多獨立中學因而停辦，³² 1967年9月教育部長佐哈勵(Encik Mohd. Khir Johari)宣布留學限制，³³ 使得華校畢業生難以出國留學，1968年7月又爆發多所獨中被聯合邦政府指遭共產黨滲透的事件，³⁴ 華族的母語教育面臨能否生存的逆境。

三、獨立大學的籌建與挫敗

在二次大戰以前，馬來亞華族的母語教育是原鄉中國教育的延伸，且由於大多數華校僅提供小學課程，華族子弟如欲追求更高深的知識，除轉往歐美等國深造之外，就需返回原鄉中國升學。二次大戰後，馬來亞華族對民族文化的認同因原鄉中國戰勝而增強，但英殖民地政府在面對馬來亞共產黨於各地進行恐怖武裝暴動，以及原鄉中國共產政權的建立，採取剿共政策並限制馬來亞與原鄉中國間的往來，導致以往華族子弟返國升學的管道不再暢通，華文學校師資也嚴重短缺，遂促成馬來亞華族興辦南洋大學之舉。南洋大學標誌著馬來亞華族對自身族裔的民族文化認同之強化，然而，這種族裔文化認同卻不為追求「一個民族、一種語言和文化」概念的馬來族群所瞭解與接受。1965年新馬分治的事實，使得往返新加坡不再是國境內的移動，位於新加坡的南洋大學轉眼成了一所外國學校，因此，當馬來西亞教育部長佐哈勵於1967年9月21日透露將請外國使館只核發留學簽證

³⁰ 陳綠漪，〈大馬半島華文教育的發展〉，林水椽、駱靜山編，《馬來西亞華人史》（雪蘭莪：馬來西亞留台校友會聯合總會，1984年），頁299、323。

³¹ 何國忠，〈林連玉——為族群招魂〉，何國忠主編，《承襲與抉擇：馬來西亞華人歷史與人物文化篇》（台北：中央研究院東南亞區域研究計畫，2001年），頁62。

³² 有關華文獨立中學的出現以及其面臨的困境，參閱古鴻廷，《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90-122。

³³ 〈凡欲留學無劍橋文憑者 教部將與外國使館安排 不發通行護照〉，《星洲日報》，1967年10月12日；其他相關新聞簡報，見董總總務處編，《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圖片集》（雪蘭莪：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2001年），頁47-48。

³⁴ 〈敦拉薩揭露有十間學校曾受共黨份子顛覆〉，《南洋商報》，1969年1月14日。

給具有劍橋教育文憑³⁵ 或馬來西亞教育文憑³⁶ 的人，無疑讓華校高中畢業生再度失去升學的機會。

為解決馬來西亞境內華族畢業生升學的難題，當地華族社會決定師法過去創辦南洋大學的模式，在馬來西亞境內成立一所新的華文大學。³⁷ 1968年1月，董教總華教工作委員會³⁸ 發表〈為創辦民間大學事告社會人士書〉，以「為華文教育體系竟全功」、「為邦家造就專門人材」、「為獨立中學繼絕及謀出路」、「為適應人口上的需要」及「促進文化交流，發揚本邦文化」等五項理由，呼籲社會大眾支持創辦華文大學，³⁹ 並致函全國華人註冊社團，籲請各華團響應創辦大學之舉，不過一個月的時間，就獲得馬幣163,552元的捐獻。2月14日，董教總華教工作委員會召開會議，經過審慎的討論，通過以「獨立大學」作為這所倡議中大學的校名。⁴⁰ 4月10日，董教總華教工作委員會公布獨立大學創辦計畫草案，對於學校的辦學規模、建築、管理、經費預算及未來前景，提出初步的建議。⁴¹ 4月14日，獨立大學發起人大會正式召開，會中發表宣言，強調馬來西亞華族「早已認為馬來西亞是永遠故鄉，對政府不二效忠」且「非常瞭解，欲使一個多元民族的國家，民生安定，社會繁榮，必先促進種族和諧，達致精誠團結，」因此，獨立大學的教學媒介語將採巫、華、英三語並重，學生來源也將不分種族。⁴² 發起人大會也

³⁵ 劍橋教育文憑是「劍橋普通教育文憑」(General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GCE)的簡稱，1951年時在英國開始採用，作為中學畢業生的學術檢定考試，後推廣至前英屬殖民地國家，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加拿大等地。《Encyclopaedia Britannica》(Chicago: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1968), p.936.

³⁶ 依據《拉薩報告書》的建議，聯合邦政府逐步推動以英文為考試媒介的馬來西亞教育文憑(Malaysian Certificate of Education, MCE)考試，作為中學畢業生的學術資格檢定考試，學生可依此成績申請國立大學預科的入學許可或進入政府部門工作，MCE考試後為以馬來文為媒介的SPM考試(Sijil Pelajaran Malaysia)所取代。

³⁷ 陸庭諭，〈創辦華文大學芻議〉，收錄於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吉隆坡：馬來西亞獨立大學有限公司，1993年)，頁10。

³⁸ 「董教總華教工作委員會」是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董總)及馬來(西)亞華校教師會總會(教總)這兩大組織，為解決華教問題而於1966年11月6日決議成立的協調機構，見〈馬華校董聯與教總昨議決成立華教工委會〉，《南洋商報》，1966年11月7日。

³⁹ 〈為創辦民間大學事告社會人士書〉，收錄於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493-495。

⁴⁰ 相關新聞簡報，見董總總務處編，《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圖片集》，頁50。

⁴¹ 馬來亞聯邦華校董教總華教工作委員會，〈創辦獨立大學計畫大綱草案〉，收錄於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3-17。

⁴² 馬來西亞獨立大學發起人大會，〈馬來西亞獨立大學發起人大會宣言〉，收錄於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2。

通過成立獨立大學籌備工作委員會，負責「獨立大學有限公司」的註冊申請，並推動全馬各地的籌募活動。⁴³

與此同時，為滿足華族爭取大學就讀名額的期望，馬華公會於1968年7月初正式提呈設立一所高等學院辦學計畫，⁴⁴ 立即獲得政府的批准與支持。⁴⁵ 這所由馬華公會創設的學院即是後來的東姑阿都拉曼學院(Kolej Tunku Abdul Rahman，簡稱拉曼學院)，陳修信在8月11日馬華領袖聯席會議上致詞表示：「這間學府對那些從戰後許多年便不斷喧嚷要求設立一所此種性質的學府的人士提供一個圓滿的答覆。」⁴⁶ 雖然馬華公會認為設立拉曼學院就是回覆華社辦學的要求，但顯然不能平息華社創辦獨立大學的行動和意志，在選票的壓力下，馬華公會只好協助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取得註冊申請。⁴⁷

1969年5月的大選，在野政黨獲得相當大的成果，⁴⁸ 慶祝勝選的活動卻觸發了「513種族衝突事件」。⁴⁹ 事件發生後，全國進入緊急狀態，政權運作轉由副首相

⁴³ 董總秘書處，〈創議獨大〉，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下冊（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87年），頁612。

⁴⁴ 〈設立一間高等學府以抗衡獨立大學之計畫備忘錄〉，收錄於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499-501；許啟謨，〈創設高等學府計畫文告〉，收錄於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19-120。

⁴⁵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下冊（吉隆坡：教總教育研究中心，1984年），頁74；佐哈勵，〈支持創辦高等教育學院〉，收錄於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118。

⁴⁶ 〈敦陳修信為馬華領袖會議獻辭 呼籲國人慷慨捐獻 協力創辦東姑學院〉，《南洋商報》，1968年8月12日。

⁴⁷ 〈獨大註冊昨獲批准〉，《星洲日報》，1969年5月9日；〈大馬第一間民辦大學 獨大獲准註冊〉，《南洋商報》，1969年5月9日。

⁴⁸ 1969年5月的國會大選，由巫統、馬華公會與印度國大黨合組的聯盟僅取得66席，反觀在野的民主行動黨獲得13席，泛馬回教黨得12席，民政黨得8席；在州議會選舉方面，民主行動黨、泛馬回教黨與民政黨也獲得相當好的成績。有關的研究分析，見L. J. Ratnam & R. S. Milne, "The 1969 Parliamentary Election in West Malaysia," *Pacific Affairs*, vol. 43, no.2, 1970 summer, pp. 203-226.

⁴⁹ 民主行動黨與民政黨在大選中獲得相當多華族選民的支持，兩黨的支持者為慶祝勝選，在吉隆坡市內舉行遊行，卻激起馬來群眾的不滿，巫統雪蘭莪州分部乃於5月13日發起一場馬來人的大遊行，但這場遊行因馬來人遭受華人襲擊的傳言而失控，演變成華、巫兩族群間的流血衝突事件。有關「513種族衝突事件」的官方調查報告，見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The May Thirteenth Tragedy: A Report of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Kuala Lumpur: 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 1969)；有關「513種族衝突事件」的探討與影響，見Goh Chen Teik, *The May Thirteenth Incident and Democracy in Malaysia*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1)。

阿都拉薩為首的「國家行動理事會」(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掌握，⁵⁰ 隨即頒佈的《必需(高等教育)條款》(The Essential(Higher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Regulations, 1969)，禁止民眾捐款給新設的大學。⁵¹ 當阿都拉薩繼位為首相後，更推動以立法的方式確保馬來人特權和高等學府入學的「固打制」(quota system)，⁵² 1971年4月，剛剛恢復運作僅兩個月的國會快速地通過了《大學及大專法令》(Universities and University Colleges Act, 1971)，規定新大專院校的創辦須向國家最高元首提出申請。⁵³ 或許是意識到申辦大學的困難度較高，因為即使是身為執政團隊之一的馬華公會也僅申辦一所學院而已，獨立大學有限公司乃另擬一份「獨立學院」計畫，並在1974年國會大選前提出註冊申請，⁵⁴ 但1974年5月25日得到政府拒絕批准的回覆。⁵⁵ 同年11月，新任教育部長馬哈迪(Mahathir bin Mohamad)在下議院接受質詢時表示，獨立學院的申請不被批准是因為「不符合政府要創立一個團結社會的願望」。⁵⁶ 獨立學院計畫雖遭受挫敗，但華社在同一時期經歷了獨立中學復興運動，重新喚起了華族社群對母語教育的關注，於是獨立大學負責人決定向國家最高元首請求恩准獨立大學之設立，⁵⁷ 並在1978年1月底將獨立大學請願書提呈給最高元首。⁵⁸

獨立大學的籌設行動雖然匯集了華族社會大眾的支持，⁵⁹ 卻仍遭受執政當局

⁵⁰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Kuala Lumpur: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8-9.

⁵¹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下冊，頁77。

⁵² 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pp.14-15.馬來西亞所實施的這種「固打制」，是一種依據種族訂定比例，進行資源分配的措施。

⁵³ 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下冊，頁77。

⁵⁴ 在董教總的出版品中，對於獨立學院計畫提出註冊申請的時間有多種紀錄，但可以確認的是計畫是在1974年大選前送交的，或許是希望複製1969年獨立大學註冊成功的經驗，欲利用競選輿論的壓力迫使政府允許。獨立學院無法引發相當的關注，或許正是513種族衝突事件之後馬來西亞政治氛圍轉變的最佳說明。

⁵⁵ 董總出版組，《董總卅年》下冊，頁613。

⁵⁶ 〈創辦獨立學院申請經被拒絕〉，《南洋商報》，1974年11月8日。

⁵⁷ 〈林晃昇呼籲：以堅忍不拔精神爭取華教發展 以愚公移山精神爭取開辦獨大〉，《南洋商報》，1977年7月24日；〈獨立大學有限公司決由今日開始推動華人社團簽名蓋章 呈請元首恩准創辦獨大〉，《南洋商報》，1977年10月28日。

⁵⁸ 請願書全文見〈呈最高元首請求恩准創辦「獨立大學」請願書〉，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30-36；教總教育研究中心編，《教總成立卅三年華文教育史料》下冊，頁78。

⁵⁹ 〈全國華人心聲部分政黨亦響應 超過四千華團簽蓋 請元首恩准辦獨大〉，《南洋商報》，1978年2月5日。

的反對。⁶⁰ 1978年9月，新任的教育部長慕沙希旦(Musa Hitam)首先在巫統全國代表大會上表示：「獨立大學是由私人機構建議創辦而且其教學媒介語將是華文，並只吸收華文中學生就讀，這三個因素都違反了教育政策，因此政府不得不拒絕獨大的創辦。」⁶¹ 緊接著又於10月及12月時，在下議會公開反對獨立大學申辦。⁶² 於是，獨立大學有限公司決定訴諸法律行動，並預定在10月時召開連署社團的代表大會，⁶³ 但這項集會被內政部以《內部安全法令》(Internal Security Act)禁止。⁶⁴ 獨立大學有限公司乃於11月11日致函首相胡申翁(Hussein Onn)，請求他接見獨立大學代表商討解決方案，⁶⁵ 並發起「一人一元法律基金運動」，為訴訟募款。⁶⁶ 然而，馬華公會卻公開表態反對創辦獨立大學，理由是認為獨立大學不能使華族社會真正受惠，⁶⁷ 總會長李三春更不諱言地表示，身為執政團隊之一的馬華公會，確實參與了慕沙希旦在下議會的聲明決定。⁶⁸ 1979年2月2日，獨立大學有限公司收到首相公署誌期1月25日的公函，表示最高元首經過深思熟慮後不同意獨立大學的申請案。⁶⁹

最高元首拒絕創立獨立大學的申請，意味著獨立大學的申辦案正式被否決了。獨立大學有限公司在失望之餘，認為政府禁止民間辦校的理由和行為違反憲

⁶⁰ 反對最為激烈的莫過於巫統內部的壓力團體巫青團，至於馬華公會則因獨大這次的申請行動，內部意見分歧，馬青團和一些地方分會紛紛要求黨中央支持獨大，相關新聞簡報見董總總務處編，《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圖片集》，頁104-121。然而，馬華公會總會長李三春卻從《大學及大專法令》的框架下否決獨立大學創辦的可能性，並指責獨大支持者的行為是為使馬華公會的立場尷尬，見〈李三春談大專法令對獨大的影響〉，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58-61。

⁶¹ 〈教長慕沙宣布政府被迫拒絕創設獨立大學申請〉，《星檳日報》，1978年9月18日。

⁶² 〈獨立大學為何被拒絕 教長拿督慕沙希淡下院辯論聲明全文〉，見董總總務處編，《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圖片集》，頁126。

⁶³ 〈獨大理事會舉行特別會議決定 將採法律行動解決政府拒准辦獨大事〉，《南洋商報》，1978年9月20日。

⁶⁴ 〈警方援引內部安全法令 禁雪籌獨大法律基金工委會召開蓋章社團代表大會〉，新聞簡報見董總總務處編，《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圖片集》，頁122。

⁶⁵ 〈獨大理事會昨以雙掛號快遞 致函要求首相接見獨大代表〉，新聞簡報見董總總務處編，《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圖片集》，頁124。

⁶⁶ 〈獨大公司發動一人一元運動〉，《星洲日報》，1978年11月16日。

⁶⁷ 〈李三春表示辦獨大 華人不能真正受惠 表示不願把人民帶入不實際途徑〉，《建國日報》，1978年11月27日。

⁶⁸ 〈李三春對報界表示 教長對獨大之聲明亦即馬華公會立場〉，《南洋商報》，1978年12月12日。

⁶⁹ 〈元首拒絕獨大創辦〉，《南洋商報》，1979年2月25日。

法，⁷⁰ 決心訴諸法律行動，積極展開募款。⁷¹ 1980年9月16日，獨立大學有限公司正式向法院提出對政府拒絕獨立大學創辦為違憲行為的訴訟，⁷² 案件在翌年9月28日正式開庭審理，⁷³ 經過九天的聽審，法院以需考慮相關法律及事實問題為由，保留判詞，⁷⁴ 至11月7日才正式宣判獨立大學敗訴。⁷⁵ 由於不服高等法庭的判決，獨立大學有限公司乃向聯合邦最高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案於1982年2月15日正式開庭，法院在結束聽審後亦決定保留判詞，至7月6日以4比1多數票駁回獨立大學上訴案，⁷⁶ 並宣告獨立大學的辦學爭議涉及憲法問題，不得再上訴大英聯邦樞密院。⁷⁷

四、華族社會的回應與三院的設立

獨立大學訴訟案被宣布不得上訴樞密院後，宣告獨立大學籌設運動正式結束了，但華教人士並未就此放棄設立以華族母語作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大專院校的努力，因為戰後馬來(西)亞側重以馬來文化為核心的教育政策之發展，至1969年「513種族衝突事件」爆發後，愈加激烈。1970年9月21日阿都拉薩繼任為首相後，發表一份名為《邁向國家和諧》(Towards National Harmony)的政策白皮書，強調早期經濟政策上的錯誤，導致馬來社會的相對地貧窮，為此將推動修憲以保障馬來人特權，並為提升馬來人的經濟地位，在高等學府裏將保留一個適當數量的學

⁷⁰ 〈獨大有限公司針對政府拒絕批准獨大的聲明〉，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71-73。

⁷¹ 獨大法律基金募款期間，不斷遭遇警方以《內部安全法令》為由，禁止各地的集會。相關新聞簡報見董總總務處編，《風雲激盪一百八十年——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圖片集》，頁141-143。

⁷² 〈獨大公司正式入稟高庭 就獨大創辦遭拒事起訴〉，《南洋商報》，1980年9月17日。

⁷³ 〈創辦獨大被拒起訴政府訴訟案開審〉，《星檳日報》，1981年9月29日；〈獨大有限公司對政府訴訟案開審〉，《南洋商報》，1981年9月29日。

⁷⁴ 〈法庭有需考慮案中法律及事實問題獨大訟案審畢 宣布保留判詞〉，《通報》，1981年10月8日。

⁷⁵ 〈高庭駁回訴方要求 宣判獨大不准創辦〉，《通報》，1981年11月8日；〈起訴政府拒准創辦獨立大學 獨大有限公司被判敗訴〉，《星檳日報》，1981年11月8日。有關獨大訴訟案判詞全文之華文譯本，收錄於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283-294。

⁷⁶ 〈獨大上訴失敗〉，《星洲日報》，1982年7月7日。

⁷⁷ 〈獨大訟案就此了結 聯邦法院批准律政司申請 獨大案不能再向樞密院上訴〉，《南洋商報》，1982年7月10日。

額給馬來人。⁷⁸ 阿都拉薩的建議被具體化為「新經濟政策」(New Economic Policy)，在消除貧窮與重組社會這兩大目標下，以政策的力量在短期內增加馬來社會的整體財富，要求非馬來人必須將一定比例的經濟利益分配給馬來人，同時，大量增加高等教育經費，保障馬來人的入學名額，期能藉由教育的手段，提升馬來人在醫學、法律、會計與企管等領域的就業人口，強化馬來社會的中產階級。⁷⁹ 在這種偏重於馬來族群利益的政策下，各國立大學的馬來學生數量，由1970年的53.7%，增加至1985年的75.5%。⁸⁰ 至此，馬來西亞的國家教育方針不單單採取獨尊馬來語文的形式，更透過政策的制訂，將大量的高等教育機會保障給單一族群，這也意味著華族的受教權受到更大的剝奪。為著這些華族子弟的前景，華教工作者及支持華族母語教育的人士，乃因應巫閩緊張關係的緊縮或鬆弛，一再調整其策略去創設華文高等學府。

當1974年獨立大學重新申請註冊被拒後，為了那些無法升上大學又缺乏比較專門的學識或技能的華族高中畢業生，位於柔佛新山的寬柔中學首先設立專科部，提供3年制的商學與馬來語文的專業課程，招收獨立中學畢業生就讀。⁸¹ 經過董事會和全校教師的努力下，寬柔中學專科部的辦學逐漸步上穩定發展的軌道，也為馬來西亞華文教育奠定了獨立中學畢業後升入專科班受教的發展路線。1986年6月24日，寬柔中學董事會正式向教育部提出以現有的專科部作為基礎，進一步升格為學院的申請案，⁸² 但聯合邦政府對於籌設寬柔學院的申請，一再加以拒絕，⁸³ 直至1988年3月因柔佛州新山國會議員補選，新山華社在中華公會的領導下，特別設宴款待前來為國陣候選人輔選的首相馬哈迪，中華公會會長劉南輝借機請求馬哈迪批准寬柔學院之申請，於是在同年8月23日終於獲得教育部「原則上

⁷⁸ 《南洋商報》，1971年1月23日，轉引自鄭良樹，〈馬來西亞倡議創辦獨立大學之經緯〉，《華華與東南亞研究》第3卷第2期，頁17。

⁷⁹ 有關新經濟政策的實施，見Gordon P. Means, *Malaysian Politics: The Second Generation*, pp.23-27；王國璋，《馬來西亞的族群政黨政治(1955-1995)》(台北：唐山出版社，1997年)頁147-153。

⁸⁰ 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資訊局編，《馬來西亞的華文教育》(吉隆坡：馬來西亞華校董事聯合會總會，1992年)，頁85。

⁸¹ 寬柔專科部十五周年紀念特刊編委會，《寬柔專科部十五周年紀念特刊》(柔佛新山：寬柔專科部，1990年)，頁11。

⁸² 南方學院，《南方學院手冊》(柔佛新山：南方學院，1991年)，頁4。

⁸³ 安煥然、吳華、舒慶祥合著，《公心與良心：郭鶴堯傳》(柔佛新山：彩虹出版有限公司/新山陶德書香樓，2004年)，頁172。

批准」辦學的公函。⁸⁴ 配合教育部的意見，這所新學院更名為「南方學院」(Kolej Selatan, Selatan College)，經董事會的一再努力，在1990年5月底取得國際貿易與工業部頒發的公司註冊證書，⁸⁵ 學校終於正式成立，並能以「同等學歷」資格招收華文獨立中學畢業生就讀，是獨立大學訴訟案被宣布敗訴之後，華社在追尋高等教育的歷程上一個歷史性的突破。

南方學院成為第一間純粹由華社自辦的高等學府，振奮了馬來西亞華族。1991年8月初，董教總獨中工委會成立一個辦學小組，開始研擬申辦學院的細則，計畫為獨立中學畢業生開辦大學雙聯課程和專修班。⁸⁶ 1993年10月，新任的董總主席郭全強對外宣布，為了提高華族子弟深造機會，董總將創辦自己的學院，⁸⁷ 馬華公會也允諾協助學院的申辦。⁸⁸ 1994年3月，「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在董總、教總和獨立大學有限公司推動下成立了，負責這所被命名為「新紀元」學院(Kolej New Era, New Era College)的申辦事宜。⁸⁹

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成立後，便向教育部提呈《新紀元學院申辦書》，⁹⁰ 卻遭到教育部以申請手續不符而否決。⁹¹ 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乃於1994年10月19日再寄出《新紀元學院准證申請上訴信》，要求教育部特別批准該院的申請，並且將上訴信的副本呈給馬華公會總會長林良實、民政黨主席林敬益、馬華公會籍的副教育部長馮鎮安，請求他們提供協助，⁹² 當時的副首相安華也曾允諾幫忙。⁹³ 經過多方的協助，教育部終於在1997年3月原則上同意新紀

⁸⁴ 寬柔專科部十五周年紀念特刊編委會，《寬柔專科部十五周年紀念特刊》，頁12；南方學院，《南方學院手冊》，頁4。

⁸⁵ 南方學院，《南方學院手冊》，頁4。

⁸⁶ 〈獨大獨中行政樓一旦建竣 董教總可能在加影興建一間私立學院〉，《星洲日報》，1991年8月4日。

⁸⁷ 〈以加影教育中心為院址 董教總申辦高等學院〉，《南洋商報》，1993年10月11日。

⁸⁸ 〈馬華決助董教總申請 將教育中心改為學院〉，《星洲日報》，1993年10月13日。

⁸⁹ 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新紀元學院暨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1998年工作報告書》，頁2。

⁹⁰ 《新紀元學院申辦書》的內容包括公司名稱、公司性質、董事名稱、院長人選、院址、課程內容、辦學宗旨、學院位置圖及學院平面圖，見〈董教總絕對依據程序 申辦新紀元學院〉，《光華日報》，1995年12月23日。

⁹¹ 〈新紀元學院申請暫被擱 董教總將向國陣華裔為主政黨求助〉，《南洋商報》，1994年10月15日。

⁹² 〈要求批准新紀元學院註冊 董教總上訴教育部〉，《星洲日報》，1994年11月16日。

⁹³ 〈三語教學消疑慮·申請註冊有轉機 副首相允助新紀元開辦〉，《南洋商報》，1994年12月9日。

元學院的設立，但要求新紀元學院必須落實國語政策，且只能招收至少擁有馬來西亞教育文憑或同等資格者，⁹⁴於是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依據教育部的要求修訂申請書，表明學院將採用多語教學的立場後，在5月28日獲得正式批准。⁹⁵

在寬柔專科部開辦後，位於北馬檳榔嶼的韓江中學也於1978年1月設立新聞專修班，雖然這個「全馬首創」的新聞專修班後因學校內部的勞資衝突而於1988年停辦，卻也為日後韓江學院的創設奠下基礎。⁹⁶當董教總申辦的新紀元學院獲得批准後，韓江董事會即於同年11月宣布與大馬新聞資訊學院共同開辦兩年制的新聞班，學生畢業後可進入中國大陸的上海復旦大學等學校就讀以取得學士學位。⁹⁷1998年4月，韓江董事會以韓江國際學院股份公司(HJU International College SDN BHD)為名註冊，⁹⁸並於7月11日向教育部正式申請設立韓江學院，招收具有統考文憑或同等程度考試及格者。⁹⁹由於韓江董事會政商關係良好，因此，韓江學院的辦學准證於1999年7月正式批准。¹⁰⁰當時的副教育部長馮鎮安就強調，韓江學院是聯合邦首間將獨中統考文憑列入入學資格的學院，期許韓江學院能培育更多專業的華文人才。¹⁰¹

在獨立大學籌辦失敗之後，馬來西亞華族社會以化整為零的方式，審度時局善用時機，並結合華基政黨的協助，分別在南、中、北馬三地成功創辦了南方學

⁹⁴ 馬來西亞教育部批准新紀元學院的註冊檔，收錄於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暨董教總新紀元學院1998年工作報告書》，頁94-100。

⁹⁵ 批准信中規定，除中文系外，商學系、資訊工藝系與社會研究系等三系，必須以英語及國語(巫語)教學。該批准信收錄於《董教總教育中心(非營利)有限公司暨董教總新紀元學院1998年工作報告書》，附錄8〈教育部批准學院註冊檔〉，頁101-109。

⁹⁶ 曹淑瑤，〈馬來西亞韓江學院的創辦與發展——「華人」學院抑「華文」學院？〉，《亞太研究論壇》第43期（2009年3月），頁206-234。

⁹⁷ 〈韓江中學與大馬新聞資訊學院 復辦「韓江新聞班」 即起招生明年開課〉，《星洲日報》，1997年11月13日。

⁹⁸ 韓江學院，〈韓院大事記〉，收錄於《韓江學院史料，1997-2001》（檳榔嶼：韓江學院，2001年），頁4。依據當時馬來西亞教育部的規定，大專學院的設立必須透過私人註冊公司來申辦，因此，韓江華文學校董事會成立這家名為HJU International College SDN BHD的股份公司，韓江學院名譽院長謝詩堅強調，韓江學院雖然是由韓江國際學院有限公司來註冊，「但這無損韓江學院做為非營利教育機構的地位」，見〈謝詩堅：定位明確 韓院是非營利學府〉，《星洲日報》，2002年4月17日。

⁹⁹ 〈楊泉為內定首任院長 韓江學院正式申辦〉，《星洲日報》，1998年7月15日。

¹⁰⁰ 韓江學院，《韓江學院》（檳榔嶼：韓江學院，2001年），頁1。

¹⁰¹ 〈韓江國際學院獲註冊 馮鎮安：是北馬人喜訊〉，《光華日報》，1999年7月16日。

院、新紀元學院與韓江學院三個學院。對馬來西亞的華族社會而言，三院的設立，並不是最終的成功，三院今日似已朝向各自升格為大學的目標而努力。¹⁰²

五、一些觀察

華族的母語教育在馬來亞萌芽發展甚早，由於早期英殖民地政府的忽視，華校設立與經營全賴華族社會的發起與捐助，這樣的發展背景，使得華校不僅是教育的場所，也成為凝聚社群認同乃至民族文化認同的重要象徵。¹⁰³ 莊國土曾提出這些東南亞新興國家是先有「國」(state)，再依據國界建立「國家民族」(state-nation)的觀點。¹⁰⁴ 誠如莊國土的觀察，為了符合近代單一民族國家的建構理念，戰後東南亞新興國家往往採取同化政策來塑模這個新興的「國家民族」的形貌，透過教育的手段，迫使境內的少數群體接受統治族群的文化價值作為共同的文化。¹⁰⁵ 華族雖被納為馬來西亞的組成部分，但當主政者透過學校教育形塑境內各族群成為「馬來(西)亞人」時，華語文在中等以上教育始終被排除在國家教育體系之外。

獨立大學的籌設源於馬來西亞高等教育資源的不足，因為當時馬來西亞全國只有一所大學，不但華文獨中的高中畢業生進入馬來亞大學就讀的機會渺茫，即使畢業自國民型乃至國民中學的華裔學生，在通過馬來西亞教育文憑考試後也不易躋身馬來亞大學，因此，獨立大學的設立可為華族子弟增加一條升學管道。¹⁰⁶ 在獨立大學籌設運動發起後，幾乎引起了整個馬來西亞華族社會的支持。由於語言是文化的載體，文化是民族的特徵，因此，華族母語教育的存續，其重要性對馬來西亞華族社會是不證自明的。華社在發起辦學之初，確實以華文大學作為其構想，但考慮到現實的客觀環境，在獨立大學籌辦行動正式展開之後，則改以強調其教學媒介語採「國語」、「華語」及「英語」三語並重，同時將招收其他種族的

¹⁰² 〈取消合辦大學 三院分道揚鑣〉，《東方日報》，2007年3月18日。

¹⁰³ 人類學的研究指出教育是一種透過語言或文字所進行的溝通，透過這種「教」與「學」的過程，將共享的文化資訊傳承給下一個世代，因而，教育是一個文化或社會賴以延續的重要機制，見莊英章等編，《文化人類學》下冊，頁297-312。

¹⁰⁴ 莊國土，《二戰以後東南亞華族社會地位的變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2003年)，頁1-2。

¹⁰⁵ 莊國土，《二戰以後東南亞華族社會地位的變化》，頁28。

¹⁰⁶ 〈呈最高元首請求恩准創辦「獨立大學」請願書〉，馬來西亞董教總全國華文獨中工委會編，《獨大史料集》，頁30-36。

學生，顯示出獨立大學的籌建不僅是以華族接受華文教育是基本人權為出發點，更結合客觀現實環境的需要而蘊含著多元主義的精神，強調文化的多元價值和多元族群共存共榮的關係，因此，獨立大學的籌建，不僅是因為升學的現實需求，也可視為當地華族對其政府在國族建構過程中，側重馬來文化為核心的教育政策的一種回應。

雖然獨立大學的倡設本身是一教育問題，但整個籌辦運動始終受到馬來西亞這個多元族群國家所面臨之政治現實的影響。戰後馬來土著民族主義急速發展，隨著馬來亞獨立後，主導政局的馬來領導人物在單一國家、民族、語言、文化的邏輯下，積極以馬來民族和文化為核心，致力於追求馬來亞國家建構，在這個國族建構的過程中，其他族群與文化必然遭受排擠，即便在獨立時人口與馬來族相等的華族亦不例外，與馬來西亞華族的民族文化認同有密切關係的華語教育之發展，自然也受到阻礙。隨著華族人口在總人口比例上的逐年下降，¹⁰⁷ 削弱了華族的政治談判力量，馬來政治領袖在馬來民族主義的壓力下，對華族的要求亦不易妥協，因此，當華教工作者堅持母語教育的受教權，誓言捍衛中華文化的主體性，以籌建獨立大學作為凝聚整個華族認同的標的時，也就激發了華、巫兩族群的對立。雖然華族強調獨立大學的設立是符合國家的利益且三語的教學有助於各族群文化的交流，但馬來政治領導階層卻一再指責獨立大學為一「華文大學」，¹⁰⁸ 違背建立一個現代國家的政策，即使當1980年時，馬來西亞的各國立大學的馬來學生比例已高達65%至90%之間，首相胡申翁也承認「把太多大學學額保留給一個族群是加劇種族極化的一個因素」，¹⁰⁹ 卻仍不願給予獨立大學設立的機會。一間以華語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的高等教育學府能否在馬來西亞設立，關鍵在於馬來西亞能否真正成為一多元文化、多元族群的國家。

¹⁰⁷ 1957年時，馬來亞聯合邦共有人口6,278,758人，其中華族約占37.2%(2,333,756人)；1970年西馬地區華族人口比例下降至總人口8,819,928的35.4%(3,122,350人)；到了1980年，華族人口比例再降至總人口11,426,600的33.8%(3,865,350人)。相關資料見鍾臨傑，〈西馬華族人口變遷〉，林水椽、何國忠、何啟良、賴觀福合編，《馬來西亞華人史新編》第一冊（吉隆坡：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1998年），頁203。

¹⁰⁸ 《馬來西亞前鋒報》1968年2月27日的社論就說：「僅把她的名稱由『華文大學』改稱為『獨立大學』，是談不上有什麼顯著性的改變的。如果創建該大學的宗旨，一成不變，僅僅改變其校名，究竟有什麼意義呢？」反映出馬來社會對於獨大的觀點。該社論之華文譯文見《中國報》，1968年2月28日。

¹⁰⁹ 教總33年編輯室編，《教總33年》，頁557。

雖然倡議設立獨立大學的構想無法實踐，但其強調華族母語教育的理想早已內化到許多馬來西亞華族的心目中，成為一種民族文化認同的體現，導引許多華人繼續為此目標而奮戰不懈。隨著1990年代以後華文的實用價值因台灣海峽兩岸華人原鄉之政、經勢力日愈增加，¹¹⁰ 而一個現代國家具有多元文化及多元種族的現象在多元化觀念日愈發達的情境下，也逐漸為人接受，馬來西亞政府對華文的態度也較為友善，在馬來西亞華族的民族認同上，政治認同與文化認同間的差異也逐漸明朗，¹¹¹ 華族對民族文化的維護與支持，不再是政治上的禁忌。¹¹² 身為主要華基政黨的馬華公會，自1990年代以來也已一再宣示其支持華族民族文化的立場。¹¹³ 由馬來西亞華社創辦的南方學院、新紀元和韓江學院相繼成立，雖為遷就現實而標榜華、英、巫三種語文並重，實則採華語為主、英語為輔的政策，¹¹⁴ 並且皆以朝向升格為大學的方向努力。這三所華社民辦學院的創設，以及其標榜以中華文化傳承為主的辦學計畫，正好可以說明馬來西亞華族的民族文化認同不可

¹¹⁰ 2005年5月22日，《紐約時報》首度以華文做為當日專欄報導的標題，說明了全球「華語熱」（或稱漢語熱或中文熱）的盛況。以美國為例，華語課的需求年年增加，芝加哥公立中學報讀華語課程的學生，由1999年的500人暴增到2005年的3,500人，而且學生大多數是白人、非裔及西語裔。當美國大學理事會決定自2007年增設華文與義大利文為大學先修課程的語言考試項目時，有2,400所高中計畫提供中文大學先修課程，數量遠超過義大利文大學先修課的10倍，見〈漢語學習熱 方興未艾 選修人數激增 2007列AP考試項目〉，《世界日報》，2005年5月24日。2010年中國第二季國內生產毛額(GDP)為一兆三千三百五十億美元，超越日本一兆兩千八百六十億美元，成為僅次於美國的世界第二大經濟體，且預期全年GDP也將超過日本，見〈GDP超越日本 中國成為世界第2大經濟體〉，《聯合報》，2010年8月17日。

¹¹¹ 古鴻廷，《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導言頁5。

¹¹² 曾任馬來西亞砂拉越州地方政府與公共衛生部部長，現任砂拉越州財政部第二部長的黃順舸，在2009年7月砂拉越主辦的「全國華人文化節」上致詞中宣稱：「馬來西亞華人乃中華文化的一支奇兵，我們在蕉風椰雨中，遠離神州中原，但卻有一股比中原更中原的文化情懷；馬來西亞華人在保存、承傳與發展中華文化上，肯定比任何有華人居住的國家有相對卓越的成績。」見《詩華日報》，2009年7月4日。現任馬來西亞聯邦高等教育部副部長何國忠就一再稱讚馬來西亞獨立建國元勳陳禎祿，認為陳禎祿雖堅決支持華族的民族文化，但在政治上從未認同原鄉中國，認為陳禎祿是「一個生於斯，長於斯，死於斯，地地道道的馬來亞人」，見何國忠，《馬來西亞華人：身份認同、文化與族群政治》（吉隆坡：華社研究中心，2002年），頁41-42。

¹¹³ 今日馬華公會已一再強調其維護華文教育的立場，除協助華文小學增建、遷校及擴建，也將創辦拉曼學院與拉曼大學作為重要政績，加以宣傳，並於2006年1月6日通過將「強化中文教育發展」列為該黨的「九大政綱」，有關「九大政綱」內容，見馬華公會網頁：[http://www.mca.org.my/Chinese/doc/9%20POINT%20PLATFORM/MCA%209%20major%20plans%20\(BC\)%20single%20pg.pdf](http://www.mca.org.my/Chinese/doc/9%20POINT%20PLATFORM/MCA%209%20major%20plans%20(BC)%20single%20pg.pdf)（2010年9月1日下載）。

¹¹⁴ 有關南方學院、新紀元和韓江學院設立的經過及其意義，可參閱曹淑瑤，《國家建構與民族認同：馬來西亞華文大專院校之探討(1965-2005)》，頁76-212。

能因欲建構一個現代國家而消失，反而會在適當時機以不同方式而出現。

六、結語

近代西方強調民族國家建構的民族主義，雖自18世紀以來先在歐洲流行，現亦為亞洲各國政治領袖所宣導，但許多人類學家對各國實際情況做深入調查後發現，「少數族群文化或自我認同有效存在」，而民族國家在事實上形同假象。¹¹⁵ 由於今日馬來西亞確為一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國家，華族要求自我的民族認同為一必然的現象，曾有學者提出警告，主導馬來西亞政局的馬來族群如繼續有意或無意對華族的民族文化敵視或誤解，「適足留下日後族群衝突的根源」。¹¹⁶ 華族民族認同在母語教育上的要求，可能如仍具爆發潛力的火山岩漿庫，雖在馬來西亞政府刻意壓制下暫時平息，但一座看似平靜的死火山，經過若干時日，仍可能在適當時機再度宣洩其所受壓力，又成為一座活火山。

事實上，隨著今日世界對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現實逐漸重視與接受，以華文為主要教學媒介語、標榜著中華文化傳承使命的南方學院、新紀元和韓江學院的設立，顯示今日馬來西亞華族對民族文化的生存、延續與發展，已可隨客觀環境的不同而作必要的調整，但馬來西亞華族在追求與體現其對民族認同時，未再與主導馬來西亞政局的巫族發生種族衝突，這種現象，隱示華族對民族文化的肯定與支持並不因獨立大學籌設的失敗而淡去，反而像一座相當活躍且經常做小規模宣洩的活火山，華族這種對民族文化的肯定與熱愛，實有助於整個馬來西亞社會的和諧與穩定，並對當地的政治發展具有正面而穩定的功能。

¹¹⁵ 謝世忠，〈「國族—國家」、共同體、及其解構——評泰國與中國少數族群的人類學研究〉，《亞太研究通訊》第16期(2002年4月)，頁14。

¹¹⁶ 古鴻廷，《教育與認同：馬來西亞華文中學教育之研究(1945-2000)》，頁5。

Chinese Vernacular Higher Education in A Plural Society:

Th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of Merdeka University Proposal

Shu-yao Tsao**

Abstract

To preserve their national culture and improve the education opportunities of their children, the Malaysian Chinese attempted to found a private university, namely Merdeka University in 1969. As the Malay elite who dominated the political arena intended to build a nation-state with the Malay culture and language as the core values, the government refused to grant the permission. Nonetheless, the establishment of “Merdeka University” became a dream of many Malaysian Chinese. With some compromises, three Chinese colleges were founded in 1990s.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se colleges reveals that the pursuit of national culture and identity of the Malaysian Chinese just looks like an active volcano rather than an extinct volcano.

Keywords: Ethnic Chinese, Plural Society, Chinese Vernacular Education, Merdeka University, Malaysia

** Assistant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of Tunghai University.